

# 寓制衡於參用：元代基層州縣官員的族群結構分析\*

洪麗珠

臺灣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前言

至元二年(1264)元世祖(忽必烈1260–1294在位)下詔曰：「以蒙古人充各路達魯花赤，漢人充總管，回回人充同知，永為定制。」<sup>1</sup>定調路級地方政府用人的族群政策。二十八年(1291)又詔曰：「路府州縣，除達魯花赤外，長官並宜選用漢人素有聲望，及勳臣故家，并儒吏出身，資品相應者，佐貳官遴選色目、漢人參用，庶期於政平訟理，民安盜息，而五事備矣。」<sup>2</sup>族群任官的政策在征服江南多年之後擴及於大江南北的府州縣，但似乎官職與特定族群的對應限制，至少在路以下的單位已無法執行。「長官」之稱在元代史料中通常指達魯花赤，總管、州縣尹則通稱為正官，不過這顯然並不固定。二十八年詔中的「長官」，相對於「除達魯花赤外」，所指應即為總管、尹等。無論如何，「永為定制」的模式，至少在府州縣可能面臨困難。故二十餘年之後，總管、令尹「宜」選用漢人，佐貳官「參用」色目、漢人。到了成宗(鐵穆耳，1294–1307在位)大德三年(1299)詔，「福建州縣官類多色目、南人，命自今以漢人參用」，<sup>3</sup>似乎在州縣層級，族群任官的「制衡」色彩已經往「參用」的方向偏重。

學術界近年環繞四等人制與用人政策產生了一些反思，尤其四「等」人制開始受到檢討。例如舩田善之指出，元朝的族群等級制是元史學界很習慣的研究角度，但是「色目」一詞的概念在整個元代可說模糊不清，某些官職由蒙古、色目人擔任，被視為是歧視漢人、南人的用人政策，但色目人在任官上不必然比漢人、南人高，據此認為「參用」才是族群用人制的本質，而非「歧視」或「制衡」。換言之，色目與漢

---

\* 本文受臺灣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計畫編號：MOST 104-2811-H-002-023)。承蒙三位匿名審查人指正，受益良多，謹此致謝。

<sup>1</sup> 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六〈世祖紀三〉，頁106。

<sup>2</sup> 同上注，卷八二〈選舉志二〉，頁2038。

<sup>3</sup> 同上注，卷二十〈成宗紀三〉，頁428。

人、南人的任官差別只是一種集團主義 (collectivism) 的用人方法罷了。<sup>4</sup>確實，元代史料中「參用」一詞頗為常見，任官與族群對應的狀況除了蒙古人之外，色目與漢人並非一直有上與下的差別，元代法律上更找不到四等人制的明文規定。<sup>5</sup>應該思考的是，四「等」人或者四類人的存在，是否需要法律明文規定？「參用」與「制衡」是否無法並存？又要如何區分？

有些史料清楚呈現出「等差」，例如：「一品子廕正五品，從一品子廕從五品，正二品子廕正六品，挨次至七品。色目比漢兒人高一等定奪。欽此。」<sup>6</sup>

除了廕制之外，官員子弟的入學規定亦有等差：「今國子學弟子員，有蒙古、色目、漢人之別，蒙古、色目宜在優崇，故沿牒而至者不限遠外，而蒙古之視色目尤優。」<sup>7</sup>

再看元人怎麼討論這個問題。南人進士，官至翰林學士、與修三史的歐陽玄 (1283–1357)，在延祐二年 (1315) 開科考試時，曾有如此的對策：「精銓選之本，在於嚴族屬之分，以尊吾國人；畧歲月之考，以拔其才用。今之女真、河西，明有著令，而自混色目；北庭族屬隣於近似，而均視蒙古，乘堅馭良，並列通顯。蓋我國人天性渾厚，不自標榜。」<sup>8</sup>

以上的資料說明，蒙古、色目乃至漢人之間並非區別不清，尤其是在任官、擢才方面的確存在「等差」，歐陽玄的對策也顯示在當代人的認知裡，族群之間的區別「明有著令」，而「自混色目」則更證明色目較蒙古人以外的其他族群有較好的待遇。由此可見，或許族群之間的界限有時因為種種原因不免有模糊地帶，但四等人制、差別待遇，乃至族群用人制是制衡或參用，似應分開討論。事實上，不僅是女真等族會想自混色目，高麗人也曾上表「乞比色目」，<sup>9</sup>皆證明色目人與漢人之間的「差異」確實存在，否則這些高麗、女真也無須自尋煩惱。

<sup>4</sup> 船田善之：〈色目人與元代制度、社會——重新探討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劃分的位置〉，《蒙古學信息》2003年第2期，頁7–16。

<sup>5</sup> 劉曉：〈元代司法審判中種族因素的影響〉，載柳立言 (主編)：《性別、宗教、種族、階級與中國傳統司法》(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年)，頁199–227。此文主要指出：人分四等並非法有明文，即不是「制」，它在諸多事情上所呈現的「等級」，其實是各從本俗的結果。

<sup>6</sup> 不著撰人：《景印元本大元聖政國朝典章》(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年)，吏部卷之二〈承廕·職官廕子例〉，頁十三上。

<sup>7</sup> 吳師道：《吳禮部文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據清抄本影印 (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卷十九〈國學策問四十道〉，頁十三上。

<sup>8</sup> 歐陽玄：《圭齋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據明成化本影印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卷十二〈策〉，頁六上至六下。

<sup>9</sup> 李齊賢：《益齋亂藁》，卷八〈乞比色目表〉，收入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 (編)：《麗季名賢集》(漢城：成均館大學校，1959年)，頁75。

四「等」人是否可以視作一種制度，或有需要重新檢討之處，甚至可以考慮代之以更為中性的詞彙，例如四團、四類等，但在任官與法律地位上，四「等」人還是比較能夠突顯特性的說法。個人以為，如果族群任官制會給予研究者不同甚至矛盾的印象，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可能是因為任官層級的問題，如美國學者 Elizabeth Endicott-West 認為達魯花赤因為圓坐制度與缺乏直達天聽的管道，喪失大汗代理人的資格，職權已經從監印者、監視者轉化為真正的民政長官。<sup>10</sup>這恐怕是史料聚焦在州縣層級的達魯花赤，如果觀察對象往上移動，路級的達魯花赤應是另外一番光景。確實，州縣的達魯花赤除了掌印之外，幾乎沒有異於同僚的特權，也擔當親自處理縣政的責任，例如與縣尹平行的進行驗屍工作，也會因民政失誤而受罰，已經不再是純粹的監督者身分了。<sup>11</sup>

為了了解在第一線的官府中四大族群的任官狀況，以及對應到元朝政治特色上可能有何種意義，本文運用統計與分析，將蒐集的資料予以整理，呈現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分別在北方與南方州縣級官員中所佔比例。統計或許無法代表真實的面貌，但也是趨近歷史大勢與現場的一種方法。齊覺生曾經根據札奇斯欽的研究，從《元史》中統計縣達魯花赤的族群分布，其中漢族（合計漢人、南人）約佔 21%，蒙古、色目各約 33%，餘為種族不明者。<sup>12</sup>齊氏的分類直接依照史料中的稱法，優點是不預設認識，直接呈現明初人編纂《元史》時的語彙；但如此一來，可能失去了分類的意義，也很難放到元代體制內討論，尤其是與任官不可分的四大類族群，例如女真、契丹獨立出漢人之外，漢人與南人混計，高麗與尼波羅（尼泊爾）同列一類。在元代的政治環境中，這樣的數據意義很難定位。故此，本文還是採用傳統的四大族群分類法進行統計。

此外，李治安〈元代縣官研究〉一文提供了縣級官府的建置、圓議連署、權力運作、官吏選用管理等面貌，也指出蒙古統治對於各地州縣官府帶來了運作方式、職權行使與官員素質等方面的影響。<sup>13</sup>凡此，皆為本文之研究參考。

<sup>10</sup> Elizabeth Endicott-West, *Mongolian Rule in China: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Yuan Dynasty* (Cambridge, MA: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1989), pp. 25–63.

<sup>11</sup> 姚從吾：〈舊元史中達魯花赤初期的本義為「宣差」說〉，《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 12 期（1963 年），頁 1–20；Ch'i-ch'ing Hsiao, *The Military Establishment of the Yuan Dynasty* (Cambridge, MA: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78), p. 154；Paul Heng-chao Ch'en, *Chinese Legal Tradition under the Mongols: The Code of 1291 as Reconstructe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75。

<sup>12</sup> 齊覺生：〈元代縣的「達魯花赤」與「縣尹」〉，《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 23 期（1971 年 5 月），頁 277–98。

<sup>13</sup> 李治安：〈元代縣官研究〉，《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1 卷（1999 年），頁 235–54；後載於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二章第四節，頁 178–221。

## 相關詞彙與制度的認識

今人對於元代制度認識不深，有需要就本文涉及的相關詞彙與制度作出解釋。

### 政治上的「北方」與「南方」

首先是南方與南人、北方與漢人在本文中的定義：南與北並非純粹地理上的意涵，而是一種政治界線；南人與漢人，也不是種族血緣上的分類。狹義來說，南方與南人指的是原來南宋治下的地區與人民，通常在元代即是江南三省（江浙、江西、湖廣）；北方則主要是女真金朝的統治區域，並包含滅南宋之前即已征服的四川、大理國所在的雲南、還有設征東行省治理的高麗，而居住在這些區域的人群皆屬漢人（包含漢族、契丹、女真、靺鞨、高句麗、西南少數民族等）。簡言之，本文的南方是「南人」所屬之區；北方則是「漢人」所繫之域，皆屬狹義。目前為止，清楚界定元代政治地理上的「南」與「北」者，以錢大昕為主。他指出南人、漢人的區域以「宋金疆域為斷」，只是在宋金交界的河南江北行省劃分較為複雜：「河南省唯江北淮南諸路為南人。」<sup>14</sup>所謂江北淮南諸路，包含江北河南道（襄陽路、蘄州路與黃州路），淮西江北道（廬州路〔和州、無為州、六安州〕、安豐路〔濠州〕與安慶路），江北淮東道（揚州路〔真州、滁州、泰州、通州、崇明州〕、淮安路〔海州、泗州、安東州〕與高郵府），山南江北道（中興路、峽州路、安陸府、沔陽府、德安輔〔隨州〕與荊門州）。<sup>15</sup>蕭啟慶進一步闡釋：大理國所在的雲南，以及宋蒙戰爭區域的四川，因為征服較早，在元代鄉試應取人數的分配上，劃屬漢人區域。故所謂南方，包括江南三省（江浙、江西、湖廣）和河南江北行省南部（以淮河為界），其餘則皆視為北方區域，即漢人區域。<sup>16</sup>

<sup>14</sup> 錢大昕（撰），孫顯軍、陳文和（點校）：《十駕齋養新錄》，收入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7冊，卷九「趙世延楊朵兒只皆色目」條，頁238。

<sup>15</sup> 蕭啟慶：〈元朝南人進士分布與近世區域人才升沉〉，載蕭啟慶：《元代的族群文化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頁177–209。

<sup>16</sup> 同上注，頁179。

圖一：元代漢人南人區域界線示意圖



## 基層州縣

### 一、縣級州

所謂的基層州縣官府，除縣之外，「州無屬縣，得親治民」。<sup>17</sup>元代有為數不少的州，都是「無屬縣」而「親治民」的。行省以下的官府有路、府、州、(司)、縣，路通常轄下皆有府、州、司、縣，是中層機關；府則一般兼領州縣，分為少數的直隸府(直隸於省)與數量較多的屬府(隸屬於路的府)。屬府通常只領縣，建置與路相近，惟府不依戶口分上、中、下。根據張金鈺的研究，主要的大府都已升格為路，餘下的府無足輕重。<sup>18</sup>州對上的關係可分為直隸州(直隸於省)與屬州(隸屬於宣慰司、路、府)，對下則有領縣或不領縣。不領縣的州通常是由縣升格，除了官員編制不同，功能與縣無異。相對於領縣之州，本文稱之為縣級州，亦可與縣統稱為基層州縣。根據筆者的統計，元代的縣級州在北方有123個(總州數247)、南方有59個(總州數115)，<sup>19</sup>為數不少。

<sup>17</sup> 蘇天爵(著)，陳高華、孟繁清(點校)：《滋溪文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十〈元故少中大夫江北淮東道提刑按察使董公神道碑銘〉，頁159。

<sup>18</sup> 張金鈺：《元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216。

<sup>19</sup> 《元史》，卷五八至六三〈地理志〉，頁1345–1540。參見洪麗珠：〈元代縣級官員群體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博士論文，2011年)，頁21。

## 二、錄事司

除了縣級州之外，錄事司亦屬基層官府。錄事司是元代特有的都市制度，管理的是路治所在的城市。對總管府（路）來說，錄事司的基本功能與所領的州縣相近，只是官員名稱與品級有異。以鎮江路（江浙行省）為例，總管府所在倚廓縣丹徒城內就同時有縣治和錄事司兩個衙門。《元史》：「若城市民少，則不置司，歸之倚郭縣。」<sup>20</sup>城市民少的定義是多少，史料上不是很清楚。錄事司分擔的是倚郭縣本應管理的城市居民，有錄事司的縣，縣尹就不過問城中事務。愛宕松男曾經針對錄事司進行研究，指出元統元年（1333）進士錄所載都市出身者的籍貫，都以錄事司呈現，反映了在州縣制度中，「（都）市制」已經確立為一種等同於州縣的行政建置。<sup>21</sup>設置錄事司的主要目的，是直接掌控賦稅的功能。蒙古人對於農業地區的土地稅模式並不熟悉，以戶口為單位，強化都市人口的控制，最容易達到掠奪財富的目的，因都市正是戶口最集中的地方。<sup>22</sup>

## 三、州縣官府與官員的性質

元代的州縣根據性質可分為一般州縣與投下州縣，投下州縣是元代分封制度下的州縣，建置與一般州縣相同，主要在達魯花赤是由投下主派任，故大多與州縣所屬的蒙古諸王、公主后妃、大小勳臣有私屬關係。投下州縣的達魯花赤派任，在忽必烈祖述變通的制度下，常常成為中央與分封諸王親貴對抗的權力場。<sup>23</sup>窩闊台時期（1229–1241），投下主可派任投下達魯花赤，但不派任其他有司官員。中統時期（1260–1264）投下主甚至可推薦達魯花赤以外的官員，並在自己封地內的州縣任意遷調，惟禁止調至一般州縣。元仁宗（愛育黎拔力八達，1311–1320在位）曾試圖干預投下達魯花赤的派任，但效果不彰。<sup>24</sup>簡言之，有元一代投下主大致上只享有所封地區的財賦權以及各級達魯花赤的任命權，而投下達魯花赤經由投下主保舉之後，雖需經中央政府任命的過程，但依然不是「正常」的朝廷命官，而是「官僚家產制」（bureaucratic-patrimonialism）的標準象徵。<sup>25</sup>故對於州縣達魯花赤族群比例的觀察，也應該建基於這樣的認識之上。

<sup>20</sup>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頁2317。

<sup>21</sup> 愛宕松男（著）、索介然（譯）：〈元代的錄事司〉，載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5卷（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616–17。

<sup>22</sup> 同上注，頁610–11。

<sup>23</sup> 李治安：《元代分封制度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108–11。

<sup>24</sup> 《景印元本大元聖政國朝元典章》，吏部卷之三〈投下·改正投下達魯花赤〉，頁九上至十上。元仁宗曾敕令：「諸王分地仍以流官為達魯花赤，各位所辟為副達魯花赤。」不到兩年又下詔：「諸王、駙馬、功臣分地，仍舊制自辟達魯花赤。」顯然改革舊制的嘗試並沒有成功。參見《元史》，卷二五〈仁宗紀二〉，頁569；卷二六〈仁宗紀三〉，頁579。

<sup>25</sup> 洪麗珠：《肝膽楚越——蒙元晚期的政爭（1333–1368）》（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年），頁8。

建國之初，北方州縣因為宋金統治的差異以及蒙古征服戰爭的進程，官員的屬性頗為不同，以北方來說，軍事菁英中的大世侯直接轉換成路級長官，擁有行省、萬戶、兵馬都總管之稱，建立路級政府；中、小世侯則成為州縣首長，擁有千戶、節度使、刺史、令、尹等官稱，建立州縣政府。因此路、州、縣官員，除了漢式官僚制中的上級與下級的關係，知州、縣令常常是路、府大世侯的僮僕皂吏、私屬幕僚，具有公領域之外的主從關係。<sup>26</sup>雖然立國中原以及平定江南之後，州縣的人事漸漸步向制度化，收歸中央，但州縣級官員與上級路、府的關係，不免受到此種地方行政發展背景的影響，縣級官員的地位頗有卑賤化的趨勢。

## 官員編制

### 一、種類與編制

元代地方官員一般可分為三大類：長官、佐貳官與首領官（胥吏之首），長官包含各級達魯花赤與總管、令尹、錄事。以路為例，長官是達魯花赤與總管，佐貳官有同知、治中、判官與推官。<sup>27</sup>達魯花赤是監治官，元人文集中常稱「長官」，亦有監郡的別稱；總管為管民官，常稱「正官」，兩位首長的品秩與俸祿等待遇相同。州亦設達魯花赤，與州尹同為長官，佐貳官有同知（只設於上州）、判官，下州判官要兼捕盜之事（類似縣主簿兼尉）。首領官則是吏員之長，又稱「幕官」，例如知事、吏目、提控案牘等，依照州的等級或有或無。<sup>28</sup>以縣為例，縣衙裡面的正規官、吏編制如下：<sup>29</sup>

官員與首領官					學職(官)			胥吏與皂隸									
達魯花赤	尹	主簿	尉	巡檢	典史	儒學教諭	醫學教諭	書院山長	書狀	承發	架閣	貼書	郵長	攢典	祇候	司獄	禁子

灰格所示即為本文統計族群比例的官員。典史是首領官，是吏員之長；尉在中、下縣通常與主簿合一，稱簿尉。單獨設尉的上縣不僅有獨立的尉司，而且專職捕盜，來源與性質有其特殊性，故不列入計算。

現將本文涉及的縣級州、縣、錄事司的長官、佐貳官編制整理如下：（一）各級達魯花赤：別稱長官、監郡；（二）縣級州（基層州）：尹、同知（中、下州不設）、判

<sup>26</sup> 張金鈺：《元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頁101。

<sup>27</sup> 同上注，頁209。

<sup>28</sup>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諸州〉，頁2318。

<sup>29</sup> 此表據俞希魯（編纂）、楊積慶等（點校）：《至順鎮江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年）卷十三、十五、十六、十七製成。

官(下州兼管捕盜)；(三)縣：尹、丞(中、下縣不設)、主簿(下縣簿、尉合一)；(四)錄事司：錄事、判官(兼捕盜，兩千戶以下不設)。錄事司本有錄事、司候、判官各一員，設於路、府所在城市。至元二十年(1283)，增設錄事司達魯花赤一員，裁司候，判官則兼捕盜之事。若城市民少，城中民戶就歸倚郭縣管理，不另外設司。杭州城曾經設立四個錄事司，後省為左、右兩司。上都與大都兩京城中則設警巡院，取代錄事司的功能。<sup>30</sup>

## 二、避籍問題

歷代皆有地方官員避籍任官的制度，這一點或許也會成為南人、漢人比例統計上的潛在變因，必須特別說明。根據《元史·選舉志》：「至元五年〔1268〕，議：『各路地里闊遠，若更避路，恐員闕有所礙，止宜斟酌避籍銓選。』」<sup>31</sup>亦即原則上雖有避籍規範，但是僅止於不在本籍的州、縣、司任官，實際上可能更為寬鬆，可以找到許多例子來證明元代的避籍制度基本上不太影響南方、北方這樣的區分統計，且限制僅止於路以下，最常見的是在本籍所屬路下其他州縣任官，更有「隱性在籍」任官的問題。

筆者所統計的一千餘縣官中，有遷轉資料者不在本籍州、縣、司任官是一種慣例，但未避籍的例子並不罕見，不光是在鼎革之際，也在承平之時。隨舉數例：至元時(1264–1294)，績溪人張希浚任祁門縣尹，同屬徽州路。<sup>32</sup>義烏人朱叔麒(1243–1313)，以婺州路治中致仕，只避縣不避路。<sup>33</sup>長興州的朱文進(1242–1313)任德清尹，同屬湖州路。<sup>34</sup>延祐二年進士許晉孫(1288–1332)，以建昌人授南城縣丞，建昌為路名，故許晉孫是以建昌路治所在的錄事司為籍，且總管府與錄事司都設在南城縣城之中，可說是「隱性」在籍任官。<sup>35</sup>延祐時(1314–1320)，歙縣尹李維是鄰縣績溪人，到同路的倚廓縣任官。<sup>36</sup>至治間(1321–1323)，衢州路江山縣人徐仲甚至在本籍

<sup>30</sup>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諸路總管府·錄事司〉，頁2317。

<sup>31</sup> 同上注，卷八三〈選舉志三·百官三·銓法中〉，頁2066。

<sup>32</sup> 彭澤、汪舜民(纂修)：《弘治徽州府志》，《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據明弘治十五年(1502)刊本攝製(華盛頓：美國國會圖書館，1961年)，卷四，頁二九下；何棠、汪季成等(纂修)：《萬曆績溪縣志》，《國立故宮博物院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據明萬曆九年(1581)刊本攝製，卷十，頁二十下。

<sup>33</sup> 許謙：《許白雲先生文集》，《四部叢刊續編》據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明正統刊本影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卷一〈故朝列大夫婺州路總管府治中致仕朱公壙記〉，頁九上至九下。

<sup>34</sup> 吳澄：《吳文正公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據明成化二十年(1484)刊本影印(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卷三六〈元贈承事郎德清縣尹朱君墓表〉，頁十下。

<sup>35</sup> 黃潛：《金華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據上海涵芬樓借印常熟瞿氏上元宗氏日本岩崎氏藏元刊本重印，卷三三〈茶陵州判官許君墓誌銘〉，頁七下至九下。

<sup>36</sup> 何東序、汪尚寧(纂修)：《嘉靖徽州府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卷五，頁二上。

任縣尹。<sup>37</sup>至正時(1341–1370)，湖州路歸安縣沈夢麟任鄰縣武康尹。<sup>38</sup>陳仲貞先後任湖州路德清縣主簿與縣尹，而他是附近長興縣人。<sup>39</sup>陳君用為延平人，亦是錄事司籍而任同城之中的南平縣尹，也是「隱性在籍」。<sup>40</sup>至正八年(1348)進士葛元哲以金溪人薦授同縣尹。<sup>41</sup>建寧路松溪縣葉景仁至正十三年(1353)任鄰縣浦城縣尹。<sup>42</sup>余闕守安慶時，直接任用懷寧縣人陳道夫為尹。<sup>43</sup>以上例證顯示，迴避本籍在執行上至多只在縣；而特別要注意的是，披著避籍的外衣卻任官於籍貫所在的同城縣衙之中，時有所見，出現這種現象也是元代錄事司制度不為人知的一個影響。

## 鎮江路與江南大區域的族群分析

### 鎮江路縣官的族群比例

本節將就鎮江路之州縣官族群成分與江南區域對比，<sup>44</sup>選擇鎮江路為研究對象，主要的原因是史料。《至順鎮江志》下限雖只到元代中期，卻公認是元代最為完備的地方志。鎮江路所在屬於長江下游區域中的核心地區(macroregional core)，<sup>45</sup>不僅是產糧區，也是交通匯集要道。<sup>46</sup>透過鎮江路的統計，可一窺江南菁華地區的族群任官取向。

<sup>37</sup> 李衛、嵇曾筠等(修)，沈翼機、傅王露等(纂)：《(雍正)浙江通志》，《地方志書目文獻叢刊》據光緒二十五年(1899)浙江書局刻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年)，卷一七二〈人物四·衢州府〉，頁十六上。

<sup>38</sup> 李賢等：《大明一統志》，據天順五年(1461)刊本影印(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年)，卷四十，頁二七上。

<sup>39</sup> 宋濂：《宋文憲公全集》，《四部備要》據嚴榮校刻足本校刊(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年)，卷二五〈元故湖州路德清縣尹陳府君墓銘〉，頁四下。

<sup>40</sup> 《元史》，卷一九五〈忠義傳三·陳君用〉，頁4424。

<sup>41</sup> 趙汭：《東山存稿》，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卷二〈別葛廷哲序〉，頁五二下至五四上；卷三〈送葛元哲還臨川序〉，頁二六上至二八上；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三十〈題葛賡宋淳熙三年封承務郎致仕誥〉，頁513。

<sup>42</sup> 黃仲昭：《弘治八閩通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弘治四年(1491)刊本，卷六五，頁二八下。

<sup>43</sup> 《大明一統志》，卷十四，頁三四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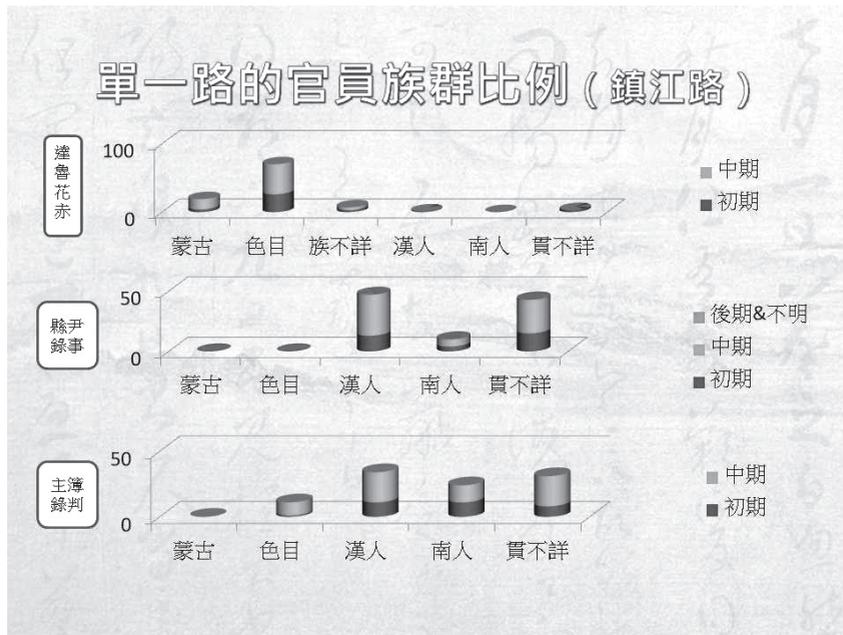
<sup>44</sup> 洪麗珠：〈元代鎮江路官員族群分析——江南統治文化的一個樣本〉，載中國元史研究會(編)、李治安(主編)：《元史論叢》第10輯(北京：中國廣播影視出版社，2005年)，頁251–77。

<sup>45</sup> G. William Skinner, "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in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 G. William Skinner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211–49.

<sup>46</sup> 《元史》，卷六五〈河渠志二〉，頁1633：「鎮江運河全藉練湖之水為上源，官司漕運，供億京師，及商賈販載，農民來往，其舟楫莫不由此。」

鎮江路下有一司(丹徒縣城)、三縣(丹徒、丹陽、金壇，皆為中縣)。依照元代政治分期的慣例，「初期」為忽必烈朝(1260–1294)，「中期」為成宗至文宗(圖帖睦爾，1328–1329/1329–1332在位)朝(1294–1333)，「晚期」為順帝(妥懽帖睦爾，1333–1370在位)朝(1333–1368)。<sup>47</sup>「族不詳」為無法確定為蒙古或色目；「貫不詳」則是籍貫不明，無法區別是漢人或南人。

圖二



### 一、達魯花赤

一司、三縣的達魯花赤不意外地以蒙古、色目人佔了絕大多數，比例極微的漢族(漢人、南人)皆為異代之際的特例。中期就完全見不到漢人、南人的蹤影。對照達魯花赤應由蒙古人出任的定制，色目人在達魯花赤的比例相當醒目，確定為蒙古人者不到兩成。即使族不詳者都是蒙古人，色目人的比例也佔有絕對多數的七成。單從鎮江路所轄州縣達魯花赤的族群成分看，忽必烈定下的族群任官制並未付諸實踐，最簡單的解釋可能是蒙古人的數量無法應付大量基層達魯花赤的需求，色目人則適時地填補。但此一解釋如果以「參用」的角度來看，就會產生為甚麼漢人比例如此之低，為何只倚重色目的疑惑。數據顯示，漢人與南人絕對不是達魯花赤任用時的優先群體。

<sup>47</sup> 此一分期係根據蕭啟慶：〈元中期政治〉，載傅海波(Herbert Franke)、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編)：《劍橋中國遼西夏金元史：907–1368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頁563。

## 二、縣尹、錄事

錄事與縣尹無庸置疑是漢族的天下，在排除掉貫不詳的數據時，漢人比例遠遠高過南人。應該注意的是，這些縣是在江南，多用南人理應比較有助於接軌的治理，但事實卻是漢人遠過於南人，這顯然也不是元代寬鬆的避籍規範所造成的現象。另一方面，貫不詳的比例相當高，由於南人游宦狀況較多，設將貫不詳者與南人比例相疊，就會產生漢人與南人比例相當的結果，不過這是無法證實的假設。目前可確知的是漢人在鎮江路的一司、三縣的比例遠高於南人，但這個階段的數據因為貫不詳者太多，有較高的誤差率。整體而言，就定制來看，縣尹、錄事確實幾乎不用蒙古、色目，漢人雖高於南人，但是貫不詳者之多，使南人在鎮江路數據上的少數存在很大變因。

## 三、主簿、錄判

沒有蒙古人出任佐貳官，相較於錄事、縣尹，佐貳官的色目人數量又明顯提高。從任官層級來說，除了蒙古之外，色目、漢人、南人在此顯不太出「族群等級」的問題，較趨近於舩田善之所論，色目人任官上不必然比漢人、南人高階，比例上也構不成制衡色彩。<sup>48</sup>大德年間(1297–1307)朝廷針對福建地區州縣官下令「以漢人參用」，<sup>49</sup>顯示基層官員的族群比例受到中央關注，也有特定管道上達朝廷，以便朝廷掌握並隨時修正。佐貳官的這群色目人是否算「參用」的結果，無法確定，但從色目、漢人、南人在佐貳官的比例差異不大看，「參用」之說不無道理。

有一個因素可能需要考慮，州縣佐貳官主要是三、四品的中、高級官員子弟廕任的職位，這些色目人的背景不詳，很可能是官員子弟出身。再者，對照忽必烈的定制，路的佐貳官應任用色目人，州縣的佐貳官或許也盡量往這個方向趨近。值得關注的是，南人在佐貳官有更明顯的上升，但貫不詳的數量依然頗高。就鎮江路的數據來看，除達魯花赤外，頗出現以漢人治南人的趨勢；南人則層級越低，任官比例越高，主要的原因可能是學官、吏員的出職官以主簿居多，而學官與吏正是南人入仕最常見的管道。

## 南方基層州縣官的族群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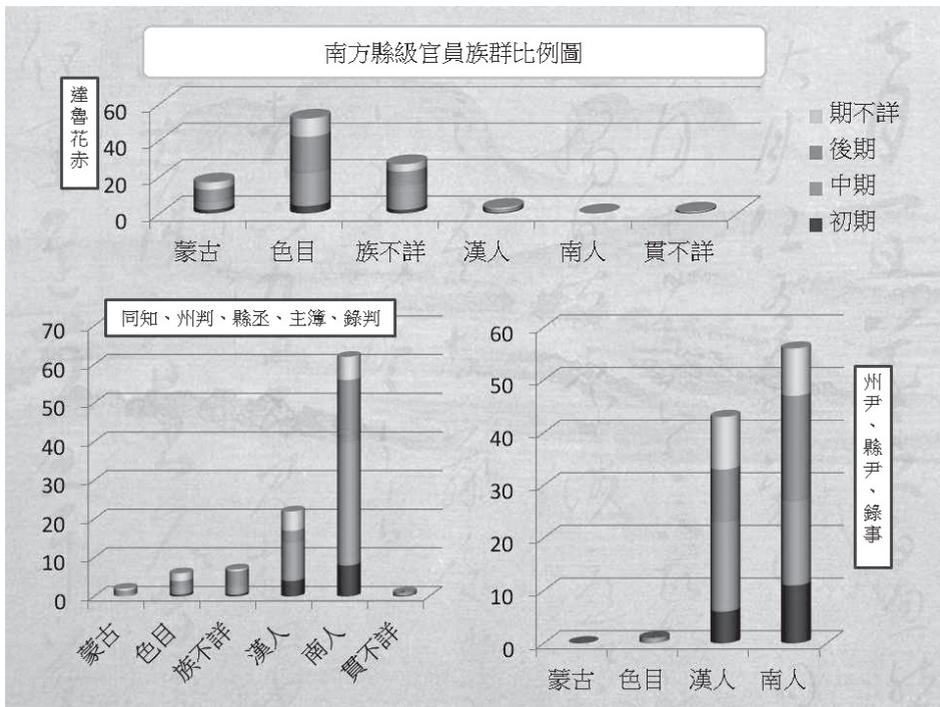
以江南三省為核心的南方地區目前輯得基層州縣官員數量分別如次：(一)達魯花赤：169人，183任次；(二)州、縣尹、錄事：478人，610任次；<sup>50</sup>(三)同知、州判、縣丞、主簿、錄事判官：281人，331任次。

<sup>48</sup> 舩田善之：〈色目人與元代制度、社會〉，頁7–16。

<sup>49</sup> 《元史》，卷二十〈成宗紀三〉，頁428。

<sup>50</sup> 馬蓉等(點校)：《永樂大典方志輯佚》(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六七〇一〈江州志〉，頁九下。趙崇籙號稱「七任縣尹」，後以瀏陽知州致仕，僅此一人就囊括八個縣級官員的任次。

圖三



### 一、達魯花赤

169人中唯一一位南人林純子，在宋末為華亭監鎮，因降城有功，授永春縣（應是本籍所在）達魯花赤。<sup>51</sup>個人以為，像林純子這種情況雖是非常時期之例，卻也顯示蒙古對於達魯花赤授官考量上的複雜性。<sup>52</sup>在南方較大區域所得數據顯示，蒙古、色目還是監邑江南的要角。族不詳的例子究竟如何分辨，是目前難以解決的問題，單純就命名習慣判斷，似乎以色目人居多，但是誤差性很高。看來大區域的南方達魯花赤族群成分頗類同鎮江路，達魯花赤的任用除了蒙古之外，色目是優先選擇，漢人只佔不到4%。細究這些漢人達魯花赤的背景，耶律惟一應為契丹族。<sup>53</sup>劉忽里

<sup>51</sup> 顧嗣立、席世臣（編），吳申揚（點校）：《元詩選癸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乙集，林校尉純子：〈送退齋歸武夷〉，頁238-39。

<sup>52</sup> 札奇斯欽（譯註）：《蒙古秘史新譯並註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年），第二六三節，頁409-10。其中提到在征服花刺子模（回回）後，成吉思汗在征服的城市裡設達魯花赤，並且委任兩位熟悉城市體制與管理的回回父子與達魯花赤共同治理。顯示達魯花赤的任用彈性很大，族群制衡只是諸多考慮中的一項。

<sup>53</sup> 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中國學術類編》據民國二十年間（1931-1940）上海中華書局影印清聚珍本影印（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氏族典〉卷五八二，頁5008。

罕從名字判斷可能是女真人，亦可能是北方漢人。<sup>54</sup>曹忙古台、張蒙完得、徐忽都不花可能是採用蒙古名字的漢人，當然也不排除是採用漢姓的外族。<sup>55</sup>雖然對蒙古人來說，這些都是有姓有籍的漢人，但是對南宋長期治理下的江南百姓而言，契丹、女真非我族類。

169人中有45位任職於投下州縣，其中幾位是右榜進士出身，例如楔直堅<sup>56</sup>、邁赫磨德<sup>57</sup>、鐸護倫(1302-?)<sup>58</sup>、道同<sup>59</sup>、袁州海牙<sup>60</sup>、馬合謀(?-1362)<sup>61</sup>、馬合末(木)<sup>62</sup>，大多是色目。值得注意的是，投下達魯花赤是投下主唯一被保障的任官權，雖需經保舉，再由中央同意而完成任命，但大汗一般不會駁回投下主的薦舉。這些進士出身者，是透過漢式官僚制選拔出來的人才，亦應是透過此制度授官，他們出任投下達魯花赤，究竟是代表投下主在任官權上的挫敗？還是因為兼有進士與投下主私屬的雙重身分？假如是後者，他們透過科舉考試取得任官資格的動力是甚麼？個人以為，進士出任投下達魯花赤，或許有兩重值得注意的意義：一是象徵朝廷透過科舉制度侵奪投下地區官員的任命權，二是漢式官僚制對蒙古原有體制的滲透。

<sup>54</sup> 王懋德、陸鳳儀(纂修)：《萬曆金華府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臺南縣柳營鄉：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卷十三，頁四上。

<sup>55</sup> 同上注，卷十二，頁四八下；《弘治徽州府志》，卷四，頁七五下。

<sup>56</sup> 黃潛：《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二五〈廣東道都轉運鹽使贈推誠守忠全節功臣資德大夫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右丞上護軍追封高昌郡公謚忠愍合刺普華神道碑〉，頁三下；歐陽玄：《圭齋文集》，卷十一〈高昌楔氏家傳〉，頁十二上至十二下；劉詵：《桂隱先生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據鈔本影印，卷四〈三節六桂堂頌〉，頁二下至四上。

<sup>57</sup> 董壽民：《元懶翁詩集》，《續修四庫全書》據北京圖書館藏清嘉慶二十五年(1820)董占魁克念堂木活字印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上〈送樂平州同知子邁赫磨德赴省試〉，頁二二下；王元恭：《至正四明續志》，《中國方志叢書》據清咸豐四年(1854)甬上煙嶼樓徐氏刊本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卷二〈職官〉，頁四下。

<sup>58</sup> 蕭啟慶：《元代進士輯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年)，〈元統元年榜·鐸護倫〉，頁70。

<sup>59</sup> 同上注，〈元統元年榜·道同〉，頁69。

<sup>60</sup> 嚴嵩(纂修)：《正德袁州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據1963年上海古籍書店影印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正德九年(1514)刻本重印(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2年)，卷八〈人物〉，頁十一下至十二上。

<sup>61</sup> 汪集、萬浩(纂修)：《嘉靖進賢縣志》，《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據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刊本攝製，卷五〈職官志〉，頁六上。

<sup>62</sup> 雷鶴鳴(修)：《光緒重修新樂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據清光緒十一年(1885)刻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年)，卷五〈達魯花赤馬合末去思碑〉，頁四上至五下；唐臣、雷禮(纂修)：《嘉靖真定府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上海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影印，卷四〈官師表〉，頁三一上；范涑(修)、章潢(纂)：《萬曆新修南昌府志》，《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十六年(1588)刻本影印(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年)，卷十五〈名宦傳〉，頁五一下。

## 二、州尹、縣尹、錄事

與鎮江路很相似的是，州縣尹、錄事沒有蒙古人，色目人的比例也極少，這些特例般的色目州縣官背景大部分可考：例如唐兀人卜元吉為學官出身，曾任慶元路翁洲書院山長，後出職任慶元路錄事，是長期寓居四明地區的色目儒士。<sup>63</sup>刺馬丹為元統元年進士，授錄事司達魯花赤，再轉任縣尹，長年寓居金華。<sup>64</sup>坊蒙是由達魯花赤轉任知州，政績卓著，與漢族儒士為伍，顯然也是同類。<sup>65</sup>也就是說，這些極少數的色目州、縣尹、錄事，除了不是漢族之外，透過對儒文化的認同已是士人群體的一員，符合傳統上對牧民官的條件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南人在這個層級上首度確定超越漢人，鎮江路的縣因為貫不詳的比例太高，數據的趨勢準確度較低，但是從大區域的南方比例來看，南人的任官確實在江南地區、州縣尹以下層級取得長足的進展，完全足以與漢人分庭抗禮。但是，換個角度思考，以南人為主體的江南，在基層的任官市場上，南人為本應是正常現象，無須訝異，反倒是漢人還佔有四成以上比例才值得注意，這種現象要說是「參用」抑或「制衡」？進一步與北方的基層州縣官族群比例對照，或許可以提供更清晰的圖像。

## 三、同知、州判、縣丞、主簿、錄判

南方佐貳官的比例，南人已遠遠超越漢人，遑論色目，真正取得倍數的差異。另外出現了少數蒙古佐貳官，看看他們的資料：啟德，只知道是蒙古人。<sup>66</sup>赫德爾是進士，仕宦早期遷轉於江南地方官府，最後官至江浙行省參政。<sup>67</sup>亦速歹(?-1365)

<sup>63</sup> 袁桷：《延祐四明志》，《中國方志叢書》據元延祐七年(1320)修清乾隆鈔本影印，卷二，頁二九下。

<sup>64</sup> 徐一夔：《始豐稿》，影印《武林往哲遺著》據錢塘丁氏嘉惠堂刻本重印本(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5年)，卷一〈清隱軒記〉，頁十七上；田瑄：《萬曆新昌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卷十〈選舉志·元科甲〉，頁八下，其中誤作馬刺丹；李光益、金城(修)，褚傳誥(纂)：《民國天台縣志稿》，《中國地方志集成》據民國四年(1915)油印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年)，卷二〈職官表〉，頁十六下。

<sup>65</sup> 趙汭：《東山存稿》，卷三〈送休寧監邑坊侯秩滿序〉，頁一上至五上；卷四〈休寧監邑坊公閔雨記〉，頁十八上至二十上；顧瑛：《玉山璞稿》，《叢書集成初編》據讀畫齋叢書本排印(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崑山知州坊侯平賊詩〉，頁43。

<sup>66</sup> 曹一麟(修)、徐師曾等(纂)：《嘉靖吳江縣志》，《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據明嘉靖四十年(1561)(目錄三十七年〔1558〕)刊本攝製，卷十七，頁二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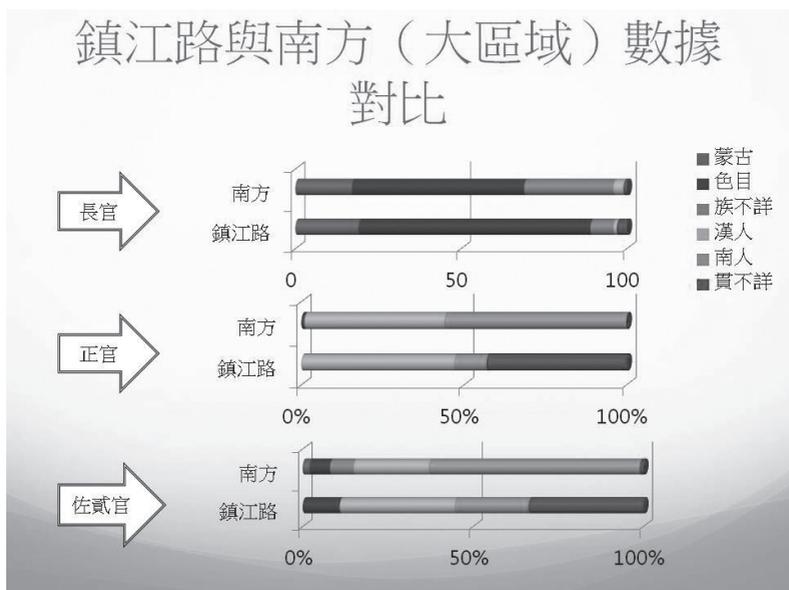
<sup>67</sup> 王元恭：《至正四明續志》，卷二〈職官〉，頁十一下；卷七，程端禮：〈重修奉化州學記〉，頁二二下；楊瑀(撰)、余大鈞(點校)：《山居新語》(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四「江浙參政赫德爾公」條，頁232；陳榮仁：《閩中金石略》，《石刻史料新編》第一輯據莊叢書第二種影印(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年)，卷十一〈僧家奴等道山亭燕集聯句〉，頁三下；陳善等(修)：《萬曆杭州府志》，《中國方志叢書》據明萬曆七年(1579)刊本影印，卷九，頁四三上。

亦為進士，任至新昌州同知，據說坐貧以死。<sup>68</sup>真實前任主簿，後轉任投下縣達魯花赤，可能是由廕出身。<sup>69</sup>捏古思屬捏古台氏，據稱為至正二年(1342)山東鄉試第二，仕至吳江州同知，似非以科舉出仕；阿臘鐵木而屬珊竹氏(散朮台氏)，仕至宜興州同知，從背景與所仕官職，推測兩人由廕出身的可能性較高。<sup>70</sup>從這幾位蒙古佐貳官的資料可以發現，無根腳的蒙古人，在任官的優勢上無法單靠國人身分就暢通無阻，透過進士取得任官資格可能就是根腳不顯。族不詳者依照命名習慣，或許是中亞出身的色目。總之，從州縣尹、錄事到佐貳官，數據上最明顯的現象是南人的比例一路上升，漢人則相對下降，最後僅剩22%。蒙古、色目則主要獨佔達魯花赤之職。突顯在基層州縣的任官競賽，南人的競爭對手是漢人。

### 鎮江路與南方的對比

鎮江路與南方的數據比對，或可更清楚的呈現鎮江路的代表性。

圖四



<sup>68</sup> 蕭啟慶：《元代進士輯考》，〈元統元年榜·亦速歹〉，頁58。劉仁本：《羽庭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贈僧鉉二首〉，頁三上。原註云：「癸酉進士伊蘇達〔即亦速歹〕，實蒙古人也。仕至松州長，廉介自守，僑四明，竟坐貧以死，而無所歸。」

<sup>69</sup> 劉璵、賈暹(纂修)：《弘治建寧府志》(殘存二十八卷)，《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據明弘治六年(1493)刊本攝製，卷十四，頁十四下。

<sup>70</sup> 錢大昕：《元史氏族表》，清光緒十年(1884)長沙龍氏家塾刻《潛研堂全書》本，卷一，頁十五下、五五上。

先看達魯花赤(長官)，如果排除掉右方比例極少的漢人、南人色塊，南方與鎮江路族不詳的部分，暫時大膽根據命名習慣推測為色目，很有趣的結果是兩者的蒙古、色目比例將幾乎趨近於相同，暗示鎮江路的族群比例，多少代表著南方的縮影。另外，達魯花赤即使在較晚征服的前南宋地區，依然是蒙古、色目族群的禁嚮，不僅是南人，漢人也幾乎被排除在外。研究地方行政的學者雖然認為達魯花赤的任務隨著時代發展已經產生質變，趨近於民政功能，但是從族群的比例來看，依然具備強烈的特殊性，即使在蒙古人數無法應付的相對大量監縣官缺，非漢族還是被賦予優先權。從這一點看來，「等級」還是存在於色目與漢人。

州、縣尹、錄事的統計結果，南方與一路的現象亦雷同，這一級的官職蒙古、色目都很罕見，而漢人所佔的比例則兩者幾乎一樣。只是鎮江路貫不詳的部分太高，如果暫且將貫不詳者納入南人的色塊，那麼將使正官的數據結果導向鎮江路成為整個江南的縮小版。總之，兩者數據同時證明，漢人在南方正官的比例上，明確地一直佔據著四成上下，也間接證明南方的州縣尹一職上的南人比例，有較大幅度的進展，取得過半的比例是顯而易見的。

最後，佐貳官的部分，蒙古人幾乎不見，只有一成上下的色目。鎮江路的漢人、南人比例，同樣因為貫不詳數據太高，難以呈現數據意義，但是透過與南方地區的統計比對，可以間接佐證南人比例又有更進一步的提昇，也暗示鎮江路那些貫不詳者是南人的可能性不低。簡言之，至少在南方，層級越低，南人的任官機會越高，得出這種論點或許並不令人驚訝，但是在此之前，說法就僅僅是說法。

至此必須提出一個問題，南方基層州縣的官員，漢人(北方)始終佔據不低的比例，至少都在三到四成，這種現象的意義何在？如果是避籍的影響，那麼北方的州縣應該也要出現特定比例的南人，更有甚者，同時考慮到南方(江南三省)幾乎集中了元朝總戶口的八成，<sup>71</sup>那麼漢人在南方基層州縣任官比例即使是三成，都顯得過度的高了。理論上，全國各地的州縣至少得皆由南人縣尹取得比例上的明顯勝利才算「正常」。故而，漢人能在南方州縣穩固維持三到四成的任官比例，如果置於北方戶口僅佔總人口兩成的背景之下，漢人在江南的任官保障度可說非常之高。

### 北方基層州縣的族群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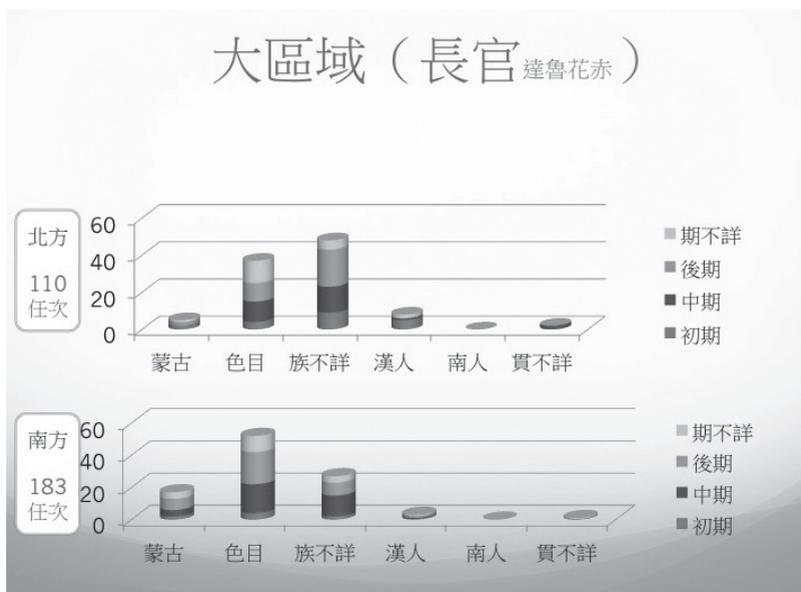
本節將進一步把北方與南方兩大區域的統計結果並列比較，一方面呈現北方的族群任官狀況，一方面可以討論南北數據差異的意義。

<sup>71</sup> 梁方仲(編著)：《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甲表48、49，頁178。

## 達魯花赤

北方總共輯得 108 位，其中唐兀氏闊闊出歷仕三個縣級州（武州、建州、利州），<sup>72</sup> 共計為 110 任次，其中 80 任屬於投下州縣，可見北方投下地區分布之密。統計結果如下：

圖五



單看 108 個達魯花赤，沒有南人，這是意料中事。意外的是北方州縣蒙古人達魯花赤數量出奇的少，甚至低於漢人，這或許與族不詳的比例很高有關，誤差仍大，而色目的比例大約四成。姑且不論族不詳者是否為色目，即使都是蒙古，北方的長官顯然還是頗為依賴色目人，而不是相對多數的漢人。漢人達魯花赤的例子集中於征服南宋以前，例如耶律淵<sup>73</sup>、李世和<sup>74</sup>、線曲律不花<sup>75</sup>、斡勒天祐<sup>76</sup>、何抄爾赤<sup>77</sup>、兒

<sup>72</sup> 《元史》，卷一三四〈闊闊出傳〉，頁 3265。

<sup>73</sup> 《古今圖書集成》，〈氏族典〉卷五八二，頁 5008。

<sup>74</sup> 《大明一統志》，卷二，頁三七上。

<sup>75</sup> 《嘉靖真定府志》，卷四〈官師表〉，頁二八上；卷二四〈名宦傳〉，頁三六上至三六下。

<sup>76</sup> 董復亨（纂修）：《萬曆章丘縣志》，《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據明萬曆二十四年（1596）刊本攝製，卷十，頁十八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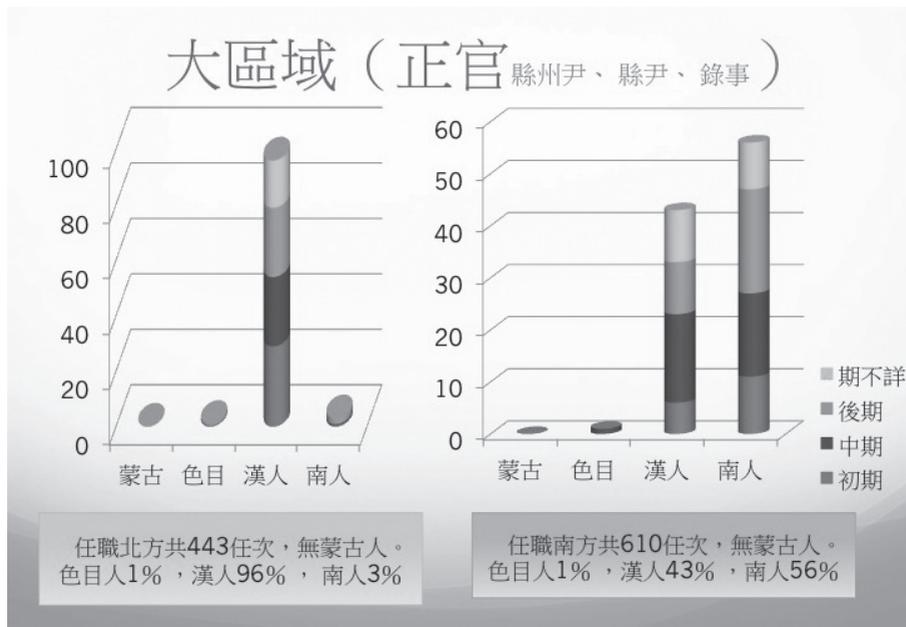
<sup>77</sup> 唐伯元、梁庚等（纂修）：《萬曆泰和志》（殘存五卷），《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據明萬曆七年（1579）刊本攝製，卷九，頁七下。

念四<sup>78</sup>。這六人任職時間都在元初，其中四任為投下達魯花赤，並且為契丹、女真等廣義漢人。還有一點巧合之處，這些達魯花赤所任職的州縣多為拖雷家族封地。拖雷家族與漢人漢地的關係發展較早，即使是中期唯一的漢人寧從周亦是任職拖雷家族的投下區。<sup>79</sup>到了中後期，已不見漢人蹤影，顯示此一象徵征服王朝特性的官職，雖然無法貫徹任用蒙古人，但從數據上看，頗為堅守排漢原則。Endicott-West 指出，在嶺北與蒙古本部都沒有設置達魯花赤，顯然此一體制是為了蒙古本部之外的區域而設。<sup>80</sup>

### 州、縣尹、錄事

任職北方縣級官府的正官共收集得到 388 人，任次為 443 任。

圖六



<sup>78</sup> 《古今圖書集成》，〈氏族典〉卷四六，頁424。

<sup>79</sup> 《嘉靖真定府志》，卷四〈官師表〉，頁三十上。

<sup>80</sup> Endicott-West, *Mongolian Rule in China*, p. 126.

北方正官的數據相當單純，無蒙古人，只有兩任色目，分別為玉律徒與廉答失蠻，玉律徒曾由管州儒學教授岳傑為其撰寫「德政記」，云其出身「高唐族宗」，在管州任內修學育才，勸課農桑，斷案如神，政績卓著。<sup>81</sup>廉答失蠻則為落籍中山府的色目儒士，據《武鄉縣志》云：「〔廉〕答失蠻，中山人，中書左丞嫡孫也。久客江淮，得南儒性理之學。至正初由監生擢武鄉令。居官立身皆本平日所學，且能扶弱鋤強，有不茹不吐之風。邑民思之，建遺愛碑於儀門外。入名宦。」<sup>82</sup>

確定的是，漢人幾乎可說獨佔北方地區的正官。南人北仕的例子目前只有11人，14任次，比例極微。初期有劉瑄為河南廬州路人，屬邊緣性「南人」。<sup>83</sup>薛文耀以丹陽人任職於陝西奉元路，根據當時情勢，極有可能與安西王府有私人關係。<sup>84</sup>中期有撫州王方貴為學官出身，<sup>85</sup>桐城人劉讓為進士。<sup>86</sup>後期有懷寧人馮三奇<sup>87</sup>、虞執中（兩任）<sup>88</sup>、撫州劉傑<sup>89</sup>、平江路俞焯，皆為進士。<sup>90</sup>元末建寧路雷燧（鏗）亦為進

<sup>81</sup> 李修生（主編）：《全元文》（南京：鳳凰出版社〔原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8冊，岳傑〈管州知州玉律徒德政記〉，頁59–60。

<sup>82</sup> 據《古今圖書集成》，〈氏族典〉卷三七三，頁3290轉引。

<sup>83</sup> 《萬曆章丘縣志》，卷十，頁八下。

<sup>84</sup> 《全元文》，第28冊，劉忠〈宣聖廟碑〉，頁277–78。

<sup>85</sup> 《大明一統志》，卷七九，頁三一上；黃顯（修），陳九川、徐良傅（纂）：《嘉靖撫州府志》，《上海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據明嘉靖三十三年（1554）刻本影印（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年），卷十三，頁二一下。

<sup>86</sup> 陳勉、許浩（纂修）：《弘治桐城縣志》，《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據明弘治三年（1490）刊本攝製，卷二，頁十九下。

<sup>87</sup> 貢師泰：《玩齋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題朱教授送行詩卷〉，頁三八下；《大明一統志》，卷十四，頁三四上。

<sup>88</sup> 《全元文》，第34冊，歐陽玄〈重建明倫堂記〉，頁555–56。

<sup>89</sup>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市：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50冊，劉傑〈帝舜廟碑〉，頁127，自署「賜同進士出身承德郎僉嶺南廣西道肅政廉訪司事」；王士點、商企翁（編次），高榮盛（點校）：《秘書監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卷九〈題名·秘書卿〉，頁164；虞集：《道園類藁》，《元人文集珍本叢刊》據明初覆刊元撫州路儒學刊本影印，卷二一〈送鄉貢進士孔元用序〉，頁十五上，云：「劉良甫，墨莊公是、公非子孫，當汴宋極盛時，皆文學知名大家。」

<sup>90</sup> 《全元文》，第45冊，俞焯〈延禧萬壽觀記〉，頁100–101；盧熊：《蘇州府志》，《中國方志叢書》據明洪武十二年（1397）鈔本影印，卷十三〈貢舉提名〉，頁二六上；朱德潤：《存復齋文集》，《四部叢刊續編》據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明刊本影印，卷九〈俞元明參軍雪中以詩招飲，就和韻。時學士東泉魯公、大叅叔能、王公御史子昭、郭公同行〉，頁五下至六上。

士，出身科第世家。<sup>91</sup>臨江路簡正理由吏出身(三任)<sup>92</sup>、鎮江蘇霖為書法名家<sup>93</sup>。其中確定為南人北仕者10人，6人為進士，整體比例上南人北仕約佔3%，集中於中後期，尤其是進士出身者。南士參與科舉因為族群與區域配額的雙重影響，北游或冒籍者是為人熟知的現象。南人葉子奇曾提到，在大都求仕者(南人)，北人目為「臘雞」，是常被取笑的話題，<sup>94</sup>但目前為止，無法評估冒籍問題對於數據的影響。單就統計結果來看，對照上一節所述，漢人以佔全國戶口的一成，卻在南方州縣始終穩居三到四成的正官、佐貳官比例，而北方州縣中，佔全國九成戶口的南人，卻僅僅在特定的身分或特定的時期之下，佔有正官微乎其微的3%比例，這種極度的不對稱，導出的趨勢是江南州縣正官對漢人的門是敞開的，而北方州縣的正官對南人的門幾乎是封閉的。

制度上我們看不到是否限制南人在北方州縣任官，但從基層的官府出現此種懸殊的比例結果，可以證明南人仕北之難超乎想像，即使是基層州縣的任官機會，對漢人相對地極度優待，對南人則非常嚴酷，比起漢人的遍仕南北，無怪乎有「南人無奈北風寒」之感。<sup>95</sup>

<sup>91</sup> 夏玉麟、郝維嶽等(修)，汪佃等(纂)：《嘉靖建寧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據1964年上海古籍書店影印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二十年(1541)刻本重印(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2年)，卷十五〈選舉〉，頁八九上；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一冊《宋學士文集》，《鑿坡前集》，卷三〈元故翰林待制、朝散大夫致仕雷府君墓誌銘〉，頁390-94；何喬遠：《閩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福建省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卷九三〈英舊志〉，頁二三上至二三下；陶安：《陶學士先生文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據明弘治十三年(1500)項經刻遞修本影印，卷二〈至正戊子，下第南歸，與同貢黃章仲珍、雷燧景陽同舟，仲珍賦詩，因走筆次韻〉，頁十三下。

<sup>92</sup> 胡謐等(纂修)：《成化河南總志》，《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據明成化二十年(1484)刊本攝製，卷六，頁五六下；徐顥、楊鈞、陳德文(編輯)：《嘉靖臨江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續編》明嘉靖刊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卷七，頁十四下；李廷龍、朱之藩(纂修)：《萬曆南陽府志》(殘存十四卷)，《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據明萬曆五年(1577)刊本攝製，卷十五，頁十一下。

<sup>93</sup> 仇遠：《山村遺集》，《叢書集成續編》據武林往哲遺著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4年)，附錄，蘇霖〈跋仇山村贈盛元仁手書詩卷〉，頁二十下；馮雲鶴：《濟南金石志》，《石刻史料新編》第二輯據清道光二十年(1840)郡齋刊本影印(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年)，卷二，頁三四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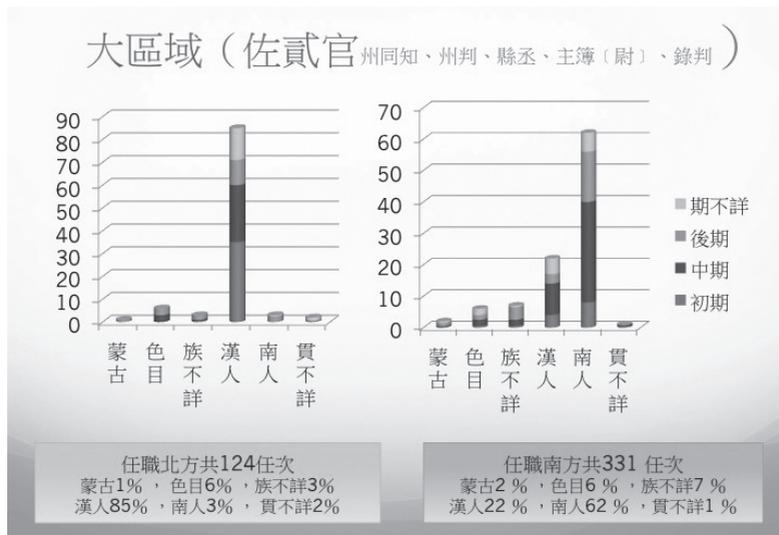
<sup>94</sup> 葉子奇：《草木子》(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三上〈克謹篇〉，頁49。臘雞是南人饋北人之物，尤其是江西人。

<sup>95</sup> 顧嗣立(編)：《元詩選二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辛集，南湖先生貢性之：〈書所見〉，頁1206。

## 佐貳官

北方的佐貳官共輯得 101 人，124 任次，南人依然只維持在渺小的 3%。漢人略有下降，但並未像在南方一樣，由南人的色塊補上，而是由色目人填補了漢人略微下降的比例。

圖七



佐貳官的漢人為 85%，依然是壓倒性的比例，有少部分色目人的情況，也與江南、鎮江路的統計結果相近。有資料可稽的色目佐貳官主要由廕、儒士、科舉出身，例如馬祖謙為著名色目士大夫馬祖常之弟，由國子生中試授官，後升任達魯花赤。<sup>96</sup> 廉惠山海牙為進士出身，具有大根腳與科舉雙重背景，由州同知後升遷相當順遂。<sup>97</sup> 師孛羅亦為進士，父親仕至路總管，如果不由科舉，應也可由廕入仕，但仕宦狀況不明。<sup>98</sup> 苦思丁背景不詳。<sup>99</sup> 丑閭為進士（1305-?）。<sup>100</sup> 孫徹徹篤為中書省掾出職，後任

<sup>96</sup> 蘇天爵：《滋溪文稿》，卷十九〈元故奉訓大夫昭功萬戶府知事馬君墓碣銘〉，頁 324–25；馬祖常（撰）、李叔毅（點校）：《石田先生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 年），卷一〈寄六弟元德宰東鹿〉，頁 13。

<sup>97</sup> 《元史》，卷一四五〈廉惠山海牙傳〉，頁 3447–48；卷一二五〈布魯海牙傳〉，頁 3070–72。

<sup>98</sup> 柳貫：《柳待制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據上海涵芬樓借江陰繆氏菽風堂藏元刊本景印本影印，卷十〈師氏先塋碑銘〉，頁二一下至二四上。

<sup>99</sup> 曾嘉誥（修）、汪心（纂）：《嘉靖尉氏縣志》，《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據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刊本攝製，卷二，頁六下。

<sup>100</sup> 蕭啟慶：《元代進士輯考》，〈元統元年榜·丑閭〉，頁 62、64。此榜（右榜色目）有兩位「丑閭」，一為哈刺魯氏，一為唐兀氏，此處為事蹟不詳之哈刺魯·丑閭。

縣級州同知。<sup>101</sup> 堃仙只知為唐兀氏，其餘不詳。<sup>102</sup> 七名色目佐貳官有四人為進士。唯一的蒙古佐貳官囊加歹，進士出身，顯係無根腳的蒙古人，任官並不順遂。<sup>103</sup>

對比北方與南方的數據，排除蒙古、色目變動不大的數字，在各自的區域內，漢人佐貳官佔北方的85%，南人佐貳官佔南方的62%；交叉比對來看，南人佔北方州縣佐貳官的3%，漢人佔南方州縣佐貳官的22%，同時不能忘記的是南、北戶口比例是懸殊的9：1。如果把正官和佐貳官一起平均，北方州縣漢人約佔90%，南人3%。南方州縣漢人穩居三至四成，南人大約五至六成。

從這樣的統計結果來看，可以初步得到以下的論點：無論是基層州縣的正官或佐貳官，南人要在北方任職的機會極低、難度極高。同時，從這個角度來看，北方的漢人比起元朝以前的任何一個朝代，至少在州縣層級的任官機會上，都享有巨大的優待。

如果把基層州縣的密度納入考慮，會更清楚這種數字背後存在多麼尖銳的不均。北方因分封的背景，縣級官府的相對密度之高可說空前，<sup>104</sup> 舉例來說，懷慶路（屬中書省、下路）有五個縣級官府，管轄總戶數僅有三萬四千餘戶；江南的鎮江路有十一萬餘戶，設置的州縣只有四個，其中包含一個錄事司，亦即北方一個下路的州縣數量，高過南方一個中路，治理上的人口負擔差異就更不用說了。<sup>105</sup> 真定路（中書省、上路）的例子更醒目，戶數有十三萬餘戶，是北方的劇路，也只比鎮江路略多，下轄的州縣卻總共設有三十一個，尚不包含轄縣之州，是鎮江路的七、八倍以上，這同時也代表著官員員額的數量。亦即北方有相對龐大的基層州、縣正官、佐貳官員缺，南人可望而不可及，即便被限制在江南地區任官，還要與漢人分享市場，遑論元朝有八成以上的戶口集中在江南三省。由此顯示南人即使在基層州縣，任官競爭的壓力沈重無比。

簡言之，在州縣層級，南人的任官不僅局限在江南，且官缺遠低於北方；人口又高度集中，除了任官的單向地理限制之外，任官機會的狹窄程度遠比制度上可以看到的要嚴苛得多。

<sup>101</sup> 許有壬：《圭塘小稿》，《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鈔本影印（臺北：世界書局，1988年），卷八〈彰德路同知林州事孫承事去思之碑〉，頁四下。

<sup>102</sup> 壽濂（纂修）：《嘉靖柘城縣志》，《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據明藍格鈔本攝製，卷五，頁四下。

<sup>103</sup> 王贈芳、王鎮（修），成瓘、冷烜（纂）：《道光濟南府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據清道光二十年（1840）刻本影印（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年），卷三九〈選舉一〉，頁四一下。撰文〈善士郭英助文廟禮器記〉，同時收入《全元文》，第54冊，頁18。

<sup>104</sup> 李治安：《元代分封制度研究》，頁81。

<sup>105</sup> 洪麗珠：〈元代縣級官員群體研究〉，頁20–27。

## 結語

達魯花赤方面：不管是元朝初期、中期或晚期，族群結構變動不大，以色目人為主，蒙古人為輔，說明了忽必烈立下的族群用人定制在路以下無法執行，由色目取代了蒙古人應該擔任的官職。再者，不分南北，即使是漢人也難任此官，顯示達魯花赤所代表的政治特性從未有根本改變。值得注意的是中、晚期在投下州縣出現了一些進士達魯花赤，可能的意義有二：一是象徵朝廷透過科舉制度侵奪投下地區官員的任命權，二是漢族官僚制文化滲透投下地區的進展。這是目前從州縣達魯花赤的資料上觀察到的「變奏」。

州、縣尹、錄事方面：不分南北，反轉為漢族（漢人、南人）的天下，北方州縣由漢人獨佔，南方則漢人、南人分享，但南人比例首次超越漢人。從避籍的制度規定與諸多不避籍的實例來看，南人不預北方州縣的現象完全與避籍無關，推測是制度上所看不到的「單向地理任官限制」所致。而把已經入仕的南人大量的局限在江南的基層州縣中任官，並且格於循資遷轉，導致常態性的輾轉鄰近州縣，這對蒙元政府掌控與治理江南，究竟是利大於弊？還是弊大於利？還有待估量。

州判、縣丞、主簿、錄判方面：北方州縣依然是漢人獨霸，加強了「單向地理任官限制」的論點。另一方面也顯示在州縣佐貳官層級，完全脫離了忽必烈設定的族群用人制（無論是參用或制衡）的構想。在江南三省，南人的比例不僅超越漢人，而且明顯地往上提昇。可以這樣說，在州縣層級的任官上，南人的競爭對手一直是漢人，與蒙古、色目無涉。而由此也可以說明，「等級」恐怕還是存在的，參用是在有限的框度中展現，從大局來看，制衡還是最終目的。

由整體的州縣來看，民政上蒙元政府對於漢人極為依賴，而南人的任官市場雖然限於江南的正官、佐貳官，並且還與漢人分享，但相對來說，至少機會還是明顯提昇。而同一族群在基層的群聚效應，使得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風氣因為地理上的懸隔，政治上的內北外南，以及用人政策上將南人綁在江南任官而強化，不僅強化宋、金以來南北之間的差異，導致統合困難；州縣官員因為對更好的前程不抱太大希望，恐怕都深刻影響個人的生涯規劃與施政風格，這或許是可以透過實例研究進一步探究的課題。

# An Analysis of the Ethnic Composition and Transfer Routes of County-level Officials in Yuan China

(Abstract)

Hung Li Chu

Through a relatively large-scale analysis of the ethnic composition and transfer routes of county-level officials, this study has yielded observations currently not readily available in institutional descriptions. With regard to ethnicity, this study has shown that: (1) there was a high degree of flexibility in the appointment of low-level officials in the conquest dynasty; it adhered less to the common principles concluded by scholars, such as those of hierarchy, checks and balances, and joint appointment. This showed how foreign rule was unable to consolidate its domination; (2) agents (*Daruḡači*) were posts in the lowest stratum of ethnic official appointments by the conquest dynasty, and were largely filled by the Semu people; (3) the ethnic composition of principal officials and assistant magistrates shows that the Yuan court heavily relied on the Han people in low-level civil governance; (4) there was a relatively high percentage of Southern Chinese (*nan ren*) officials in the South and it was uncommon for the Southern Chinese to serve in the North. This showed a noticeable geographical pattern in terms of appointment and was not observed in institutional descriptions; (5) the impact of the bureaucracy in Han areas on the custom of common property of clans had become more extensive; (6) the gap existing in the opportunities available to the Han people and the Southern Chinese was much larger than that between the Han and the Semu.

**關鍵詞：** 州縣官 族群 四等人 色目 制衡

**Keywords:** county-level officials ethnic groups four grades of people Semu checks and balances